



談入党條件、黨員義務和權利



許邦仪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入党条件、党员义务和权利

許邦仪著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四12条老君堂11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字第036号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

*

787×1092 1/32 2 1/8印张 39,000字

1957年3月北京第1版 1959年11月北京第7次印刷

印数530,001—76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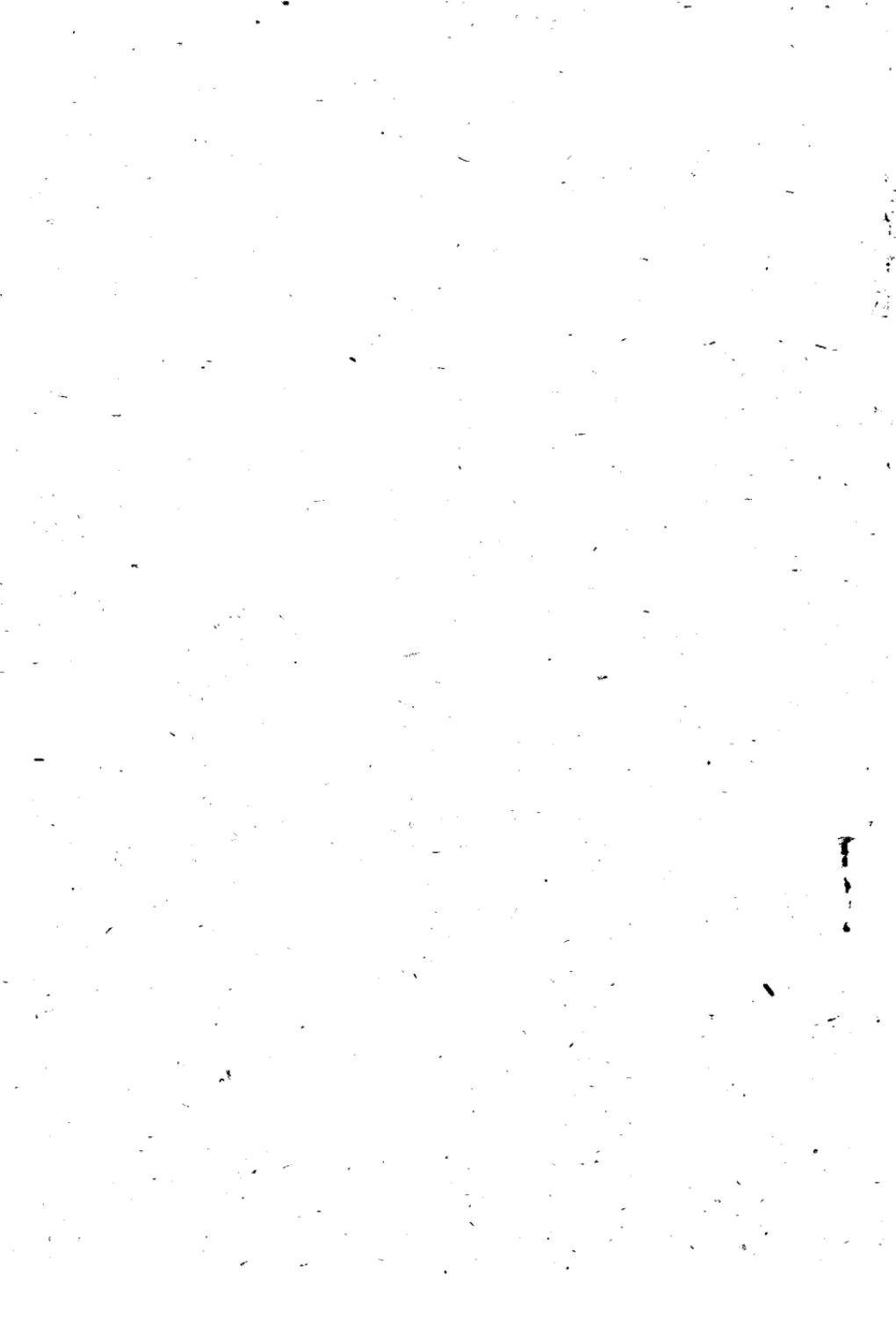
统一书号：7009·73

定价(2)一角六分

談入党条件、党員义务和權利

許 邦 仪 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59年·北京



目 次

共产党员的光荣称号.....	5
什么人可以成为共产党员.....	11
共产党员的义务.....	18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不断提高自己的觉悟程度	18
维护党的团结,巩固党的统一.....	22
认真地执行党的政策和决议,积极地完成党分配给自 己的任务.....	26
严格地遵守党章和国家的法律,遵守共产主义道德, 一切党员不管他们的功劳和职位如何,都没有例外	30
把党的、国家的、也就是人民群众的利益,摆在个人的 利益之上;在两种利益发生抵触的时候,坚决地服 从党的、国家的、也就是人民群众的利益.....	35
全心全意地为人民群众服务,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 系,向人民群众学习,虚心地听取并且及时地向党 反映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意见,向人民群众解释党的 政策和决议.....	39
在工作中起模范作用,不断地提高生产技术和业务能力.....	43

执行批评和自我批评，揭露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	
并且努力加以克服和纠正；向党的领导机关直到党的中央委员会报告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同党内外一切危害党和人民的利益的现象进行斗争.....	43
对党忠诚老实，不隐瞒和歪曲事实真相.....	51
时刻警惕敌人的阴谋活动，保守党和国家的机密	55
共产党员的权利.....	60

共产党员的光荣称号

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新的党章。在新党章中，党对党员提出了比过去更高的要求。这也就是说，党在新的历史时期把共产党员的标准提得更高了，把共产党员的称号提得更高了。例如说，在新党章中更加明确规定了，只有从事劳动、不剥削他人劳动的人，同时他要承認党的綱領和党的章程，参加党的一个組織并在其中工作，执行党的決議，并且按照規定交納党費，才能成为共产党员。例如說，在新党章中更加明确规定了，做一个共产党员，一定要遵守十条义务。这十条义务就比过去的党章增加了不少新的內容。如維护党的團結，巩固党的統一；积极地完成党分配給自己的任务；严格地遵守党章和国家的法律，遵守共产主义道德；把党的、国家的、人民群众的利益，摆在个人的利益之上；实行批評和自我批評，揭露工作中的缺点和錯誤，并且努力加以克服和糾正；向党的领导机关直到党的中央委员会报告工作中的缺点和錯誤；对党忠誠老实；时刻警惕敌人的阴谋活動，保守党和国家的机密等等；都是新的規定。此外，在新党章中对于共产党员的

权利也作了若干新的規定。如共产党员有权对于党的工作提出建議；在工作中充分发挥創造性；共产党员有权在党组织对自己作出处分或者鉴定性的決議的时候，要求亲自参加；共产党员有权对于党的決議如果有不同意的地方，除了无条件地执行以外，可以保留向党的领导机关提出自己的意見；等等。按照新党章，共产党员一方面要履行比过去更重大的义务，另一方面也可以享受到比过去更多的权利。作为一个共产党员，那就既要切实履行党员的义务，又要充分行使党员的权利。

我們应当了解：在新党章中党更加提高了党员的标准和称号，党更加詳尽地規定了党员的义务和权利，是具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关于党员的問題，這是党的建設的最重要的問題之一，也是党章中的最重要的問題之一。党是由每个党员組成的。党要依靠广大的党员團結广大的群众来实现党的任务。我們党的工作中的一切胜利和成績，除了依靠党的領導的正确，还要依靠广大党员的努力。党如果沒有好的党员，那就不可能建設一个好的党，那就不可能團結广大的群众，也就不可能完成党所提出的各項任务。

我們知道，党的組織并不是普通群众的組織，而是工人阶级的先进部队。按照馬克思列寧主义这一条基本原則，党只有吸收那些最觉悟和最优秀的分子入党，才能使党真正成为一个先进的部队，才能使党真正成为人民群众的領導者。正因为如此，关于党员标准的問題，关于什么人才能成为党员的問題，就是党从来都很重視的一个問題。

現在，党提出了比过去更高的党员标准，主要是由于我們党正在担负着比过去更繁重、更复杂的任务，即在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任务。要順利实现这个任务，根本关键就是要加强党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各方面的领导作用，这就需要进一步提高党的質量。而党的質量的提高，首先就决定于党员質量的提高。只有党员的質量更加提高了，党员的觉悟更加提高了，党员的能力更加提高了，党才担负得了領導我們国家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任务，党在各方面的领导作用才会充分发挥出来。否则，尽管党的政治路綫是正确的，而它是不会自动实现的；尽管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理想是美滿和幸福的，而它是不会自动跑来的。这就是說，党的新任务要求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中的先进分子——共产党员具有更高的标准。

我們还要看到，最近几年来，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設的高潮中，在馬克思列寧主义思想教育更加普及和更加深入的情况下，在党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的觉悟程度已比过去有了很大的提高。他們表現出了很高的社会主义的积极性。这是一个很明显的事实。这个事实也要求作为人民群众先鋒队的共产党员要具有比过去更高的标准才行。否则先进分子就不能成为名副其实的先进分子。如果一个先进分子和普通群众一样，甚至还不如一个普通群众，那怎么能称为先进分子呢？

此外，我們党现在是一个领导全国政权的执政党，党在各方面都处于领导地位，党在人民群众中享有极高的威信，所有这一切，都需要党更加提高共产党员的标准。否则就不能适应党的狀況所发生的巨大变化。而且如同邓小平同志在“关

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中所指出：“如果在以前，一个人决心加入我們的党，往往表示他决心冒着丧失自由和生命的危险，去为群众的利益斗争，去为人类社会的最高理想斗争；那末在現在，就容易出現这样的人，他們为着取得名譽和地位而入党，他們在入党以后，不去支持群众的利益，反而妨害群众的利益。”这就是說，党如果不提高党员的标准，就有可能会使一些不是真心誠意为了实现党的理想而是为了达到个人目的加入到党内来。那就会損害党在群众中的威信，也就会損害党和群众的利益。

我們党正是由于以上种种原因，在新党章中是把党员的标准和称号提得比过去更高了。这样，就可以使我們党的战斗力更加增强，就可以使党的队伍更加纯洁，就可以使党的政治任务的实现有了一个可靠的保証。

也許有人会問：新党章是否把党员标准提得太高了呢？按照新党章的規定，做一个共产党员不是更加不容易了吗？

我們認為，新党章关于党员标准的各项規定，是提到了应有的也是适当的高度，并沒有提到不应有的和不适当的高度。这些規定是从实际情况和要求出发的，是实事求是的。如一个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工人阶级政党，当然不能容許一个从事剥削而不从事劳动的人加入到党内来；而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已經基本完成的条件下，在党章中当然就應該更明确规定只有从事劳动而不剥削他人劳动的人才能成为党员。又如新党章同过去的党章一样，只是提出党员必須承認党的綱領和党的章程，而沒有提出党员必須精通党的綱領和党的章程。再如

新党章关于党员义务的规定中，只是提出共产党员必须实行批评与自我批评，揭露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并努力加以克服和纠正；这里并没有提出共产党员在工作中不容许产生缺点和错误的要求。当然党不能允许一个共产党员可以坚持不改正缺点和错误。新党章十条党员义务的规定，是每个共产党员都必须做到而且都是可以做到的。事实上这十条义务，在我们党内绝大多数共产党员中都是能够忠实履行的。只是有少数共产党员还不能够完全做到，他们有时还时常违背党员的义务，其中有些同志经过批评和教育，也是可以完全做到的。在党内只有极少数和极个别的人还达不到新的党员标准。党把党员标准提高了，那就会督促这些同志进步，使他们更快地改正缺点和错误，否则，他们就会掉队以至丧失共产党员的称号。不仅是从党内来说，党所提出的党员标准是适当的，也是可以做到的。即是从党外来看，现在广大人民群众中已经涌现了大批的优秀积极分子，其中包括很多优秀的青年团员，他们再经过一定的努力，也是可以达到党员标准的。我们不是看到有不少的党外群众中的优秀分子正在加入到党的队伍中来吗？我们不是看到有不少的优秀分子正在按照党员标准来锻炼自己和严格地要求自己吗？我们不是看到有不少的优秀分子真正在各种岗位上发挥高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党和人民的事业而从事劳动吗？

确实，要做一个共产党员，在过去就是不容易的，在现在是更加不容易了。这是因为党员的标准比过去更高了。那末，怎么办呢？

无疑的，对于一个共产党员來說，那就要在日常党的生活和工作中經常地按照党员标准来檢查自己的言論和行动，要作一个終身合乎党员标准的好党员，永远不要玷污共产党员的光荣称号。对于一个爭取入党的同志來說，那就要經常地按照党员标准来鍛煉自己和衡量自己，努力爭取够上一个党员的标准。在爭取入党的問題上，需要克服兩种情緒：一种是消极情緒，有这种情緒的人，他們認為党员标准又提高了，自己更沒有办法爭取入党了，那就“算了吧”。另一种是急躁情緒，有这种情緒的人，往往是要求党立刻批准自己入党，他們認為自己已經完全合乎党员标准，而不需要再鍛煉了。有前一种情緒，显然是不对的。党员标准提高了，自己就应当按照党的要求进一步地鞭策自己前进，把党员标准作为自己努力的方向和目标。不要停頓，不要退縮，而要奋发，鼓起勇气。要知道党的大門永远是向最积极、最优秀、最觉悟的分子开放的。党的組織吸收一个党员是会全面地考查一个同志各方面的表現和情況的。党在吸收新党员时是既反对降低党员标准，也反对关门主义，即把一些合乎党员标准的人关在門外。有后一种情緒，也是不对的。合不合乎党员标准，是有一个客觀的标志的。并不是自己主觀上認為自己合乎党员标准就行了。即使自己真的合乎党员标准，那也需要党的組織作認真的考查，同时自己也需要繼續提高自己和鍛煉自己。

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新党章，把党员的标准更加提高了，我們就应当更加珍重共产党员的光荣称号。以下我們就要專門談談入党条件以及党员义务和权利的問題。

什么人可以成为共产党员

什么人可以成为共产党员？按照共产党章程第一章第一条的规定，就是：

“任何从事劳动、不剥削他人劳动的中国公民，承认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并且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都可以成为本党党员。”

党章的这项规定，就是入党的基本条件。

从党章的规定中可以看出：党所要吸收的党员一定要是劳动人民；凡是自己不从事劳动而剥削别人劳动的人，都是不能入党的。

党章为什么要作这样明确规定呢？最根本的原因，这是由党的性质和任务所决定的。党既然是工人阶级的政党，是工人阶级的先进部队，它所要担负的任务就是要消灭剥削制度，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这样，党的队伍也就只能吸收劳动人民中的先进分子参加，而不能让一个剥削分子加入进来。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目前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虽然已经基本完成，剥削阶级正在消灭的过程中。但是，在现在，

剝削分子、剝削行为和剝削思想，还是在社会上存在的。在党章中明确规定党员必须是从事劳动而不剝削他人劳动的人，那就可以有效地防止剝削分子混入到党的队伍里来；那就可以使每一个党员在思想上明确地划清劳动和剝削的界限，划清工人阶级和剝削阶级的界限，因而也就有助于提高党员的阶级觉悟。党章这样明确规定，也就会使一个党员在入党以前就更加清楚地認識劳动是光荣的，不从事劳动而剝削他人的劳动是可耻的；只有从事劳动的人才配做一个共产党员，不从事劳动而从事剝削的人，那就沒有入党的資格。同时也就可以使一个党员在入党以后时刻警惕不要受剝削阶级思想的影响，不要有剝削阶级的行为，不能依靠剝削别人的劳动而生活，不要輕視劳动而羨慕剝削，不能企图既想做一个共产党员又想靠剝削发财致富。如果一个党员放棄了劳动而去追求剝削，那就表明这个党员已經变了質，他就要失掉共产党员的光荣称号，他就会从一个劳动者变成为一个剝削者。

无疑，党章中所指的从事劳动的人，是包括从事体力劳动和从事腦力劳动的人。

从事劳动，不从事剝削，这是做一个共产党员最起码的条件之一。当然，仅仅具有这一个条件的人，那还不能成为一个共产党员。除此以外，要成为一个共产党员，还要具有一定的觉悟程度。

按照党章規定，入党的另一个重要条件，就是必須承認党的綱領和党的章程。

党的綱領和党的章程，这是全党活动的基本准则。党有

一个统一的纲领和章程，才能保证全党行动的一致。在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中，规定了党的性质和党的指导思想，规定了党的最终目的和党在目前时期的主要任务，规定了党的基本思想原则、政治原则和组织原则，规定了入党的条件和手续，规定了共产党员的义务和权利，规定了党的各级组织之间以及党员个人和党的组织之间的正确关系，规定了党的各级组织的职能和一般任务，规定了党的组织形式、组织制度和工作方法，等等。要成为一个共产党员，那就要承认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中的各项规定。例如说，那就要承认党是工人阶级的党，是工人阶级的先进部队；就要承认党的目的是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就要承认马克思列宁主义是党的指导思想；就要承认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就要承认党员必须履行十条义务和行使七条权利；以及其他等等。一个党员在加入党的时候，只有真正地承认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那才表明他对党已经有了一定的認識，他才会懂得入党以后应该怎样进行活动，他才会按照党的要求去办事，他才会为实现党的主张而积极工作。

无疑，党要求一个党员必须承认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并不是要求一个党员必须精通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精通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不是一下子可以做到的。要是以精通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作为入党的条件，那末，就会把一些劳动人民中的积极分子和优秀分子排斥在党的大门以外，因为他们是做不到的，是无法达到这个要求的，所以是不适当的。当然，如果一个人根本不懂得和不了解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也

不承認党的綱領和党的章程，或者只是虛假地承認党的綱領和党的章程，而在实际行动上并不愿意按照党的綱領和党的章程去做，那末，党是不能允許这样的人加入党的。因为这样的人对党还缺少起碼的認識，他入党以后就不会按照党的綱領和党的章程去办事。

党要求党员必須承認党的綱領和党的章程，是不是这个要求仍然过高了一点呢？是不是这个要求仍然会限制一些劳动人民中的积极分子和优秀分子加入党呢？不，这个要求是可以做到的，这个要求是不会把一些劳动人民中的积极分子和优秀分子关在党的大门以外的。因为党的綱領和党的章程的基本內容，只要經過通俗地講解和說明以后，一般工人、农民及其他劳动者出身的人是可以大体理解的。只要他們对党的綱領和党的章程的基本內容有了一个大体的理解，他們中间的积极分子和优秀分子也就会承認党的綱領和党的章程，并且会按照党的要求而不断提高自己，自愿終身为党的事业而奋斗。

按照党章規定，党员还必須参加党的一个組織并在其中工作，执行党的決議，并且按照規定交納党費。如果一个劳动者只承認党的綱領和党的章程，而他不参加党的一个組織，不过党的生活，不为党工作，不执行党的決議，也不按照規定交納党費，那还不能成为一个共产党员。

我們知道，党是工人阶级的有組織的部队。这是馬克思列宁主义建党的基本原理之一。可是，怎样才能使党真正成为一个有組織的部队呢？要做到这一点，党就不能滿足于一

一个党员只是口头上抽象地承认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党就不能允许随便什么人自己报个名就可以入党；因此，党除了要求党员必须承认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还必须要求党员为实现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而斗争，这就是必须要求党员亲自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在党的组织中工作，服从党的领导，执行党的决议。否则，党就只能成为俱乐部式的组织，而不能成为一个有组织的部队。

党章的这个规定，是非常重要的。党有了这个规定，就可以使党成为一个统一集中、组织严密的战斗队伍，就可以防止党内思想混乱和组织涣散的现象，也就可以把一个共产党员和一个仅仅是同情党的人加以区别，同时就可以不让那些不愿服从党的领导、不愿受组织束缚的人加入到党内来。

党章为什么还把交纳党费作为党员的条件之一呢？这是因为党员按照规定向党交纳党费，是党员关心党的事业的表现。党的事业和党的活动的经费开支有一部分是要靠党费收入的，因此，每个党员交纳党费就是给党以经济上的帮助。如果一个党员在这种最简单的事情上都做不到，那就很难相信他在更重大的事情上会切实执行党的规定，会关心党的事业。党员按照规定向党交纳党费，这也是一个党员应有的最起码的组织观念。所以不按照党的规定交纳党费的人，是不能成为一个共产党员的。

总起来说，只有合乎党章第一章第一条规定的，才有条件成为共产党员。

党为了确切地保证党的纯洁性，保证只让真正先进的优